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截止目前，惠州奇信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3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